

证券代码:60136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未满足回售条件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不能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市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因派息、转股、增发、回购(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调整后,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的票面金额为 20%,计息天数为 50 天(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20%×50/365=0.27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27=100.2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公告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不得买入。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市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2-21975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 416,516,1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5,140,344 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方式,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4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10 人。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706,626	99.7407	518,464	0.2276	34,242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20	97.6989	500,121	2.1629	34,192	0.14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9,737	97.5940	518,464	2.2668	34,242	0.1492
3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438,120	97.6741	500,121	2.1770	34,192	0.14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生效的前提,在议案 1 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基础上,议案 2 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2.议案 2、3 已获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牟峰、余德顺、殷鸣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96,028,189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露、钟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产品代码:WH200076)	3,000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或 1.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720.10 万元(具体案件详见附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约 4,394.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的涉案金额共计约 8,325.22 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金新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东)仪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广东)仪器有限公司、广东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700.06	已受理
2	哈尔滨远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沃康业有限公司、四川天沃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0.15	已结案
3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吉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朱连吉、河北金新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建邦饲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安徽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新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新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4.03	一审中
4	韶关市恒裕农牧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新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熊小兵	买卖合同纠纷	504.02	已结案
5	韶关市恒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建邦饲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德建邦饲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湖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60	已受理
6	深圳天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陈庆、陈庆成	种植、养殖合同纠纷	830.01	已受理
7	深圳天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陈庆、陈庆成	种植、养殖合同纠纷	262.92	已受理
8	深圳天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陈庆、陈庆成	种植、养殖合同纠纷	103.81	已结案
9	新建康康农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康康农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98	已结案
10	龚卫江	天裕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中德建邦饲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德建邦饲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湖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30.38	已受理
11	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40.24	一审中
12	建邦饲料	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4.12	一审中
13	江西恒裕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4.89	已受理
其他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18 件				362.89	
合计				12,720.10	

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裁决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A 股代码:688428
港股代码:09969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7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Fadeucravacitinib(ICP-488)治疗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 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酪氨酸激酶 2(以下简称“TYK2”)变构抑制剂 fadeucravacitinib(ICP-488)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Fadeucravacitinib(ICP-48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 TYK2 变构抑制剂。TYK2 属于 Janus 激酶(JAK)家族成员,通过结合 TYK2-JH2 结构域,在白介素 6(IL-6)/IL-12/IL-23 家族细胞因子受体及 I 型干扰素(IFN)受体下游信号传导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抑制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炎症性疾病的病理过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deucravacitinib(ICP-488)正在银屑病、皮肤型红斑狼疮(CLE)、干燥综合征(Sj)等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

二、本次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次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旨在评价 fadeucravacitinib(ICP-488)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Fadeucravacitinib(ICP-488)达到主要终点,在统计学上具有高度显著性,并取得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同时,多次次要终点亦成功达到,在各项疗效评价指标中均显示出一致的显著治疗效果。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00 弄 6 号 11 楼 15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 境外 A 股股东人数
-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列席 14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274,763	99.4446	526,141	0.1943	979,083	0.3612
其中 A 股	234,769,938	99.3633	526,141	0.2226	979,083	0.4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4,514,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386,877	97.9079	526,141	0.7317	979,083	1.36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陈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2681889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计划发行规模	100 亿元
发行利率	1.41%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网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向簿记管理人处获取 2026 年 7 月 2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00003 3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人面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3,963,757,993 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52,080,377 元增至人民币 33,306,838,300 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浦发转债”到期兑付利息暨转股变动的公告》。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浦发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6〕38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306,838,300 元。

公司根据批复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www.spph.com.cn)。公司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备案、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26-临 04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文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文才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许文才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许文才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许文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文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山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斯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中性粒细胞胞膜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微颗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告正式发表的医疗器械风险事项,公司特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性粒细胞胞膜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微颗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中性粒细胞胞膜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微颗粒化学发光法)

2.产品名称:艾斯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注册人名称:艾斯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注册证有效期: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

5.预期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中性粒细胞胞膜脂蛋白(HNL)的含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被诉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2025)粤 0305 民初 3623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05 民初 36231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本判决未上诉,可以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